

证券代码：870614

证券简称：精通电力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 5 名以上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 5 名以上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、副董事长 1 人。
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、副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8日